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污染源排查及断源整治
方案编制项目

甲 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 方：山东冽泉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乙方）：山东冽泉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污染源排查及断源整治方案编制项目

（二）服务地点：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四）服务内容：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实际情况，针对园区重点场所与重点企业，排查设施设备渗漏、防渗层破损、历史遗留固废等环境污染隐患，建立污染源清单、查清污染来源。针对排查出的污染隐患，建立问题清单，编制整治断源方案，并完成系统填报。

具体工作包含问题识别、隐患排查、断源整治方案编制及系统填报工作，详情如下：

1、问题识别。结合收集的资料，依据污染现状与污染风险，对污染源进行分析筛选，建立污染源排查清单。重点污染源涵盖：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结果中未整改区域、已有监测数据中超标地下水监测井所在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发生过液

体污染物泄漏事件的园区公辅设施及企业。

2、隐患排查。以污染源清单为基础，对相关企业开展现场踏勘，采用不同排查手段对特定对象进行隐患排查，建立排查问题清单。

排查范围：园区公辅设施中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设备与区域；园区内企业的重点生产区、污水处理区、固废暂存区，以及原辅料及产品存放的地下或半地下储存池、储罐、地下管道、地下污水井及检查井。

排查手段：人员访谈、资料审核、现场踏勘、目视检查等；对通过资料审核、目视检查等手段难以判断隐患的，可借助物探、补充监测、水文地质调查、数值模拟、指纹图谱等必要的技术手段开展排查。

3、整治方案编制。根据隐患排查结果，编制整治断源方案。方案需制定阻止地下水污染物进一步渗漏、流失、扬散的断源措施，明确断源任务、手段、责任主体及完成时限，且该方案须通过专家评审。

4、系统填报。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完成系统填报。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78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包括：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7120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贰仟元整；第二次支付：服务期满并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 1068000.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

四、成果要求

1、符合《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2. 形成污染源清单、排查问题清单及《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污染源断源整治方案》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成果各若干套，同时提供电子版（含 PDF 格式与可编辑格式）各 1 份，并刻录光盘 1 份。

3. 成果内容需完整、结构清晰、逻辑严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能有效指导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断源整治工作。

五、服务要求

1. 必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满足甲方工作需求，乙方工作人员或工作内容达不到甲方满意须及时调整，直至甲方满意。

2. 乙方须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对接甲方工作。

3. 乙方所派遣的工作人员须具有相关资质、专业技术知识和工作经验。

4.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要求，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5. 乙方工作时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保证服务过程和结果规范准确。

六、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 2、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 3、乙方派出李静为本项目负责人，对甲方的业务进行对接；
-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务纠纷、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所提供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单位使用乙方所提供信息资源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



方经济赔偿。

（四）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关情形累计发生三次，甲方即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仍须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八、验收：

1. 验收方式：《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污染源断源整治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2. 验收依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经济合同等；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合同订立

（一）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山东冽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舜承大厦

邮政编码: 2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张庄路支行

账号：631445672

电话：0531-69924879

传真: _____